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萬蓓琳

相 對 人 郭程元即台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任清算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24條、第26條之1、第322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清算人除由法院選派者外，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法院因監察人或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份股東之聲請，得將清算人解任，公司法第323條亦有明文。另按清算人應於就任後15日內，將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聲報。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15日內，向法院聲報；第83條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準用之，公司法第83條第1項、第2項、第334條復有明文。準此，清算人須先向本院聲報就任後，始得依程序聲報解任。

二、聲請意旨略以：台灣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智慧能源公司）董事為陳仁達及相對人，又董事長陳仁達於民國108年12月3日過世，相對人為公司唯一董事，嗣台灣智慧能源公司於110年2月19日經臺北市政府以北市商二字第11030041400號函命令解散，公司章程未另訂清算人，相對人依法

01 為法定清算人，並以清算人身分多次接獲行政執行署之執行
02 命令，惟相對人罹患狹心症、腎臟病、高血壓等，且家住南
03 部，不堪負荷清算程序，公司解散至今未能進行清算程序，
04 已依公司法第323條規召開股東會決議解任，爰依法聲報解
05 任清算人等語。

06 三、經查，台灣智慧能源公司股份總數為653萬股，聲請人持有
07 台灣智慧能源公司股份100萬股，業據聲請人提出股東名冊
08 為據（見本院卷第37頁），是聲請人以繼續1年以上持有已
09 發行股份總數3%以上股東之身分，聲請解任台灣智慧能源
10 公司清算人職務，於法尚無不合，先予敘明。又台灣智慧能
11 源公司經臺北市政府於111年8月2日以府產業商字第1113636
12 6600號函廢止登記，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附
13 卷可稽，依公司法第26條之1準用同法第24條規定，台灣智
14 慧能源公司應行清算。而台灣智慧能源公司未經股東會選任
15 清算人，該公司章程亦未就選派清算人為特別規定，依公司
16 法第322條第1項規定，應以全體董事為法定清算人，惟原登
17 記之董事陳仁達已於108年12月3日死亡，相對人復經本院11
18 0年度訴字第6021號判決確認其與台灣智慧能源公司間董事
19 委任關係自110年12月10日起不存在，此有變更登記表、本
20 院110年度訴字第6021號判決在卷可參，足認相對人並非台
21 灣智慧能源公司之法定清算人，自亦無請求解任清算人職務
22 之必要。況本院迄今並未受理台灣智慧能源公司呈報清算人
23 就任事件，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存卷可證（見本院卷
24 第75頁），依據前開說明，相對人既未曾向本院呈報就任清
25 算人，本院即無從予以解任，是聲請人聲請解任清算人，於
26 法未合，應予駁回。

27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3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溫祖明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李佳儒